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6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存在暂停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欣泰电气股票自2016年7月12日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后于8月23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9月12日前）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8月23日起，欣泰电气证券简称将由“**欣泰”变更为“欣泰电气”，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并未作破产安排，但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5、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2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自2016年6月2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 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温德乙先生及原董事孙文东先生于近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艳女士、刘桂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完成换届时止，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艳女士及刘桂文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李艳女士简历

李艳：女，汉族，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统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

1986年1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丹东市标准件厂，历任核算员、销售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丹东克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财务副部长、审计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辽宁宝华实业集团，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桂文女士简历

刘桂文：女，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丹东市委党校，大专学历。

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4年，就职于丹东市电容器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至2016年6月，就职于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刘桂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7,59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刘桂文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德乙先生的配偶、公司董事蔡虹先生的妻妹；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